

---

## 《宗地测绘办证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南庄镇河滘村禅西大道以西、富兴路以北地块测绘办证项目

甲 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南庄管理所

乙 方：佛山市泰铭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TM00667NH2026012201



甲方(委托人):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南庄管理所

乙方(受托人): 佛山市泰铭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测绘任务、权籍审核及办理确权登记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工作内容

1、出具南庄镇河滘村禅西大道以西、富兴路以北地块测绘办证项目的用地红线图及勘测定界报告,涉及两份用地红线图及定界报告,面积分别为207365.99平方米及10320.59平方米,具体以相关部门最终审核为准。

2、出具南庄镇河滘村禅西大道以西、富兴路以北地块测绘办证项目的宗地图、调查表等测绘成果文件,宗地面积分别为206357.26平方米、1007.74平方米及10320.59平方米,最终面积以相关部门最终审核为准。

3、办理本条第2款涉及宗地的权籍审核手续。

4、办理本条第2款涉及宗地的不动产确权登记手续。

###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佛山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综合测量技术规程(第三版)》

###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费用为包干价,即人民币67000元(大写:陆万柒仟元整)总价含税,费用明细如下:

服务内容及费用					
地块名称	项目名称	参考标准	工作量(m <sup>2</sup> )	金额(元)	备注
地块一	地形修测	0.27(元/m <sup>2</sup> )	207366m <sup>2</sup>	55988.00	
	YDHB红线图	1000元/宗	1	1000.00	

	勘测定界	1000元/宗	1	1000.00	
	宗地图	1000元/宗	2	2000.00	
	权籍审核	/	2宗	8000	
	确权发证	/	2宗	16000	含出证工本费 1100元
地块二	地形修测	0.27(元/m <sup>2</sup> )	10320.59m <sup>2</sup>	2787.00	
	YDHB红线图	1000元/宗	1	1000.00	
	勘测定界	1000元/宗	1	1000.00	
	宗地图	1000元/宗	1	1000.00	
	权籍审核	/	1宗	4000	
	确权发证	/	1宗	8000	含出证工本费 550元
合计			¥101775.00元		
优惠合计(6.6折,含税)			¥67000.00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4.1、保证项目现场满足测绘条件,给予乙方相应的配合。
- 4.2、及时支付费用。

####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自收齐全甲方资料且现场满足测量条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按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和本合同规定开展测绘工作,10个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用地红线图及勘测定界报告工作成果初稿,并在甲方通知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工作成果(含电子版文件以及甲方所需份数的纸质文件);宗地图也按此项规定执行。

5.2、为甲方做好后续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5.3、乙方应负责测绘数据的准确性(允许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规定的合理性的误差),保证真实、准确。

5.4、若因项目需要,涉及有关项目测绘问题有关的现场活动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磋商、解释说明、请示报告),经甲方通



---

知，乙方必须安排经办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参与有关的现场活动并提供专业意见。

5.5、提供因权籍审核及确权登记必要的工作支持。

**第六条 合同完成时间：**完成合同第一条所有委托的工作内容为止。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本项目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用地红线图、宗地图、通过权籍审核，直至不动产登记部门发出本合同涉及宗地的不动产权证，并递交有效发票后，甲方在按政府部门付款相关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即人民币67,000元(大写：陆万柒仟元整)。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按期支付。

若乙方未按照本条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时间内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5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乙方任何合同款。

(二)乙方对成果报告、资料文件出现错误负责修改后补充。由于乙方测量错误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对事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并退还已收取的测量费。

(三)如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或违反本项目工作相关行业规范或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出具虚假成果报告，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修正成果报告。若乙方拒绝或逾期修正成果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予甲方。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的损失赔偿责任。

(四)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有权行使权利一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期间均有权主张。

#### 第八条 有关事宜

(一)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和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不负违约责任。

(二)双方的协商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效力。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四)本合同发生纠纷后，经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乙方应保护在开展本项目期间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公开、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或其他商业信息。

(六)乙方完成的测绘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八)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登载的地址均为双方有效的通讯地址：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四路1号富泽楼2楼212室

一方按该地址以快递的方式向另一方邮寄通知等书面材料的，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原地址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禅城分局南庄管理所	乙方(盖章): 佛山市泰铭测绘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林胜松
联系电话: 0757 33253478	联系电话: 18929912371
	银行账号: 80020000015701716 开户行: 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